

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6-014

债券代码：123118

债券简称：惠城转债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12号）同意注册，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0,338,11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2.2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999,979.7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4,500,318.6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5,499,661.0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2026年3月24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G10206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权利，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近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广东东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放金额（元）
1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	37150198811000007486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一期项目、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一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837,544,980.06
2	广东东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来支行	44050179748800002214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一期项目	0
3	广东东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来支行	44050179748800002213	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环保资源综合利用一期项目	0
合计金额					837,544,980.06

注：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西海岸新区分行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下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来支行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下属支行。上述各机构对外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均以其所属市级分行名义签署。

2、上表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括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广东东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丙方：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

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超、毛传武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206 号）。

特此公告。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